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五同步”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解决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在规划、设计、建设环节存在的问题，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哈密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国省道、城市道路、县乡村道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路面大修改造工程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管理。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五同步”是指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纳入道路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标准，与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的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五同步”建设）。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本意见所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交通信号灯（含控制系统）、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系统、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应当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求，设计建设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内容还应包括公安交警队（大、中队）营房、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力、数据通信传输管线设备、基础设施及控制系统。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批准，谁负责”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五同步”监督管理；道路建设单位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积极参与指导，发现交通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的建设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参与指导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同步规划

**（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的相互衔接，配套做好城市路网、公共交通规划和停车场规划等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应建立完善评估反馈和跟踪监督机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相应规划。

**（二）**规划建设新区新城，应加强对城市功能的建设和完善，构建城市多核心空间体系，并通过合理规划商业网点、文体设施、中小学校等分布建设，保持居住与就业、娱乐、医疗的相对平衡，确保道路高效畅通。

**（三）**老城区城市更新，应对土地发展规模、利用类型和开发密度等实行控制，确保城区容积率、建筑密度、人口规模和机动车保有量相互匹配并保持相对稳定，在控制总量基础上，减少增量，降低道路使用需求。

**（四）**涉及道路规划及小区、商业区开设路口时，规划单位应当书面征求属地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并附相关资料，公安交警部门应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及时出具意见，规划单位要积极采纳并完善道路规划。

第五条 同步设计

**（一）**道路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对于改建、扩建道路还应包括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和配套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设计方案。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单位和安全生产管理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标准，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和配套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和把关。

**（二）**道路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包含平面图和大样图），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设计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及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并对电子警察的设置标准及技术要求补充完善，在设计招标阶段明确监控设备、电子警察由建设方负责出资建设。

**（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应当书面征求属地公安交警部门意见。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应结合道路交通管理现状及事故“黑点”路段及时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要依据充分，设计单位要积极采纳并完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第六条 同步施工

**（一）**新改建道路的建设主体单位在道路基础建设中，要按照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管理设施设计方案，统筹安排交通组织和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施工。

**（二）**在进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施工时，应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公安交警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配合参与，解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施工路段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突发重大安全隐患，建设单位应立即暂停施工，并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处置。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征求公安交警部门意见。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信号灯的管线预埋、设备安装等重要施工时段，应当通知公安交警部门现场参与。

**（四）**道路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由取得相应道路施工资质单位组织实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单位书面申请。

2.施工立项的审批文件或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复印件。

3.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示意图，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对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特别是中断交通的，交通组织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参与制定。

4.交通影响较大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还应提供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包括协管员数量、警示标志牌等安全防护设施数量、每天现场安全负责人值班表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六）**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图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管养。

**（七）**施工、监理等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交通安全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同步验收

**（一）**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的专项验收工作，严格安全评价，对无交通安全设施或者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标准的新改建道路，不得验收、通车。

**（二）**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作为道路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道路建设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验收组应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公安交警部门等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参加验收，及时配合开展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准备工作。公安交警部门接到道路验收通知后，按照验收工作统一安排，组织人员实地勘验，书面提出验收意见。

**（三）**道路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并不得投入使用：

1.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未按照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4.安全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5.安全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八条 同步交付使用

**（一）**各级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道路建设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道路建设单位应将建成并验收合格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移交相关职责部门管养。移交时，道路建设单位应出具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竣工图纸、验收合格证明、移交清单。接收单位应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验，资料齐备的，及时接收，并出具接收证明。移交后，接收单位应定期向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报备管养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完成移交的，继续由建设单位负责管养。道路交通设施完成移交的，由接收单位负责管养，管养所需费用（如电子设备电费、设备维护费及数据通信传输费等）由接收单位纳入管养经费预算。

第九条 当道路出现交通事故频发路段，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公安交警部门提出建议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以便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条 未按照“五同步”要求落实相关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意见规定了总体实施原则和要求，实施过程中，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的具体细则实施。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参照新建道路“五同步”要求执行，之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相关依据

附件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第五项第十三条之规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之规定“政府自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道路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路段，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